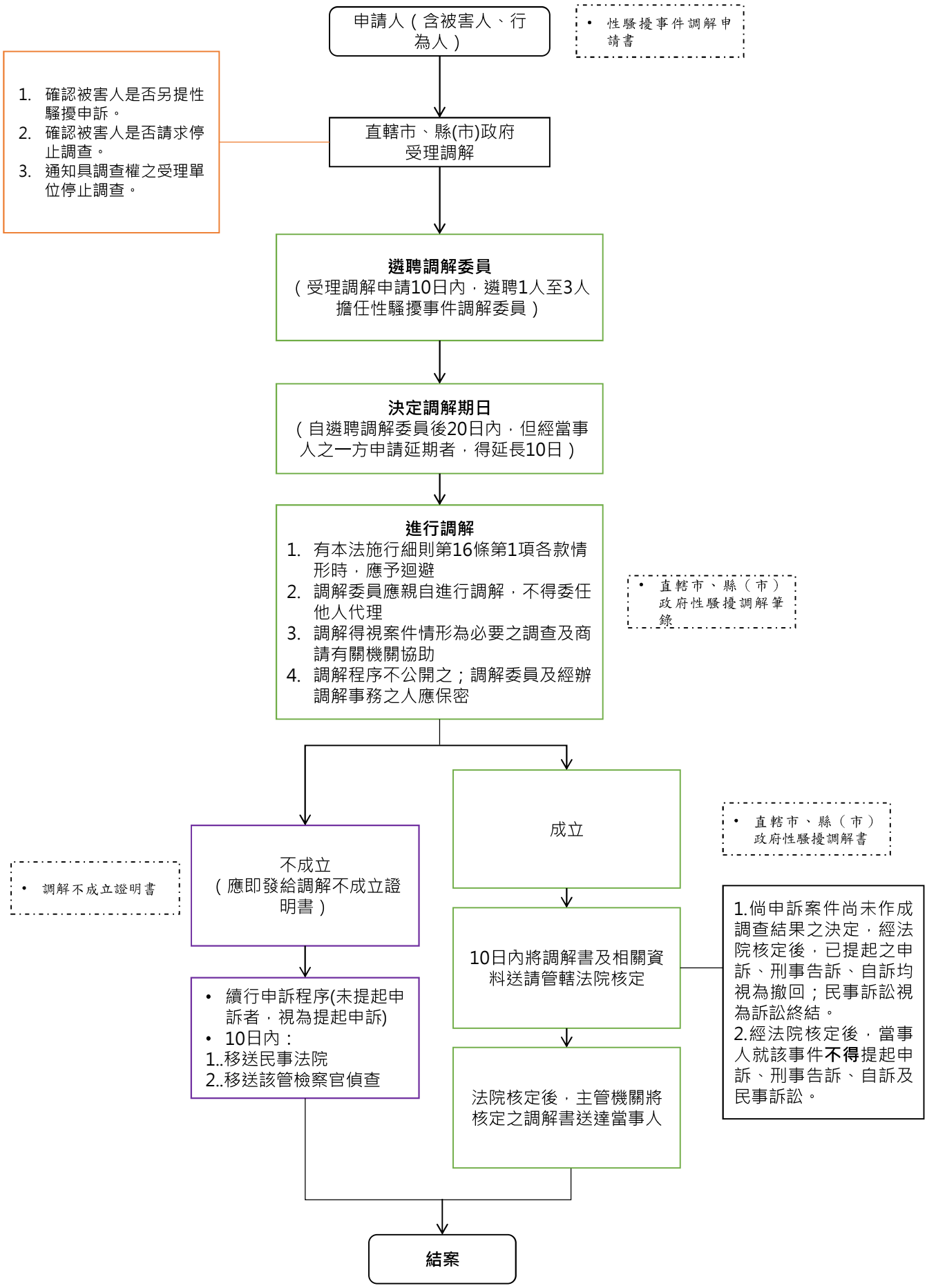
性騷擾事件調解流程圖


申請人（含被害人、行為人）
• 性騷擾事件調解申請書
1. 確認被害人是否另提性騷擾申訴。
2. 確認被害人是否請求停止調查。
3. 通知具調查權之受理單位停止調查。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受理調解
遴聘調解委員
（受理調解申請10日內，遴聘1人至3人擔任性騷擾事件調解委員）
決定調解期日
（自遴聘調解委員後20日內，但經當事人之一方申請延期者，得延長10日）
進行調解
1. 有本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各款情形時，應予迴避
2. 調解委員應親自進行調解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
3. 調解得視案件情形為必要之調查及商請有關機關協助
4. 調解程序不公開之；調解委員及經辦調解事務之人應保密
•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性騷擾調解筆錄
成立
•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性騷擾調解書
10日內將調解書及相關資料送請管轄法院核定
1.倘申訴案件尚未作成調查結果之決定，經法院核定後，已提起之申訴、刑事告訴、自訴均視為撤回；民事訴訟視為訴訟終結。
2.經法院核定後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提起申訴、刑事告訴、自訴及民事訴訟。
法院核定後，主管機關將核定之調解書送達當事人
不成立
（應即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）
•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
• 續行申訴程序(未提起申訴者，視為提起申訴)
• 10日內：
1..移送民事法院
2..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
結案